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上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月鳳

訴訟代理人　陳鴻興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陳泰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簡上字第3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擴張上訴之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7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又同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查原判決於114年3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上訴人於同年4月7日就敗訴其中124萬2624元本息部分，提起上訴，其餘35萬4356元本息部分，未據聲明不服，關於35萬4356元本息部分，上訴期間於同年月9日屆滿，上訴人於同年月21日提出民事更正聲明狀，再就該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核屬擴張上訴之聲明，自非合法；關於124萬2624元本息部分，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逾150萬元，上訴亦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胡　宏　文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